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90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林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位在臺北市文山區，而被告住所地則在新北市瑞芳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均非本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王若羽